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农〔2022〕4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2〕41 号），现下达你区（县）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 251.9 万元（附件 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

（一）下达各区（县）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，预算

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

（二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7 号）要求。你区（县）收到文件后，应于 7 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到项目单位。有关资金分解下达文件抄送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。

（三）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5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自治区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 2）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。各地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值机构做好衔接，及时下达资金，不误农时。

二、关于补贴对象、标准和依据

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按照全区粮食主导品种，确定为种植冬、春小麦的生产者。补贴标准为：按照小麦种植面积应补尽补的原则，按照 219 元/亩的标准优先保障春小麦面积增加部分；其余资金按照 10 元/亩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。补贴方式：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。补贴要求：要依法依规公开

补贴信息，采取“一卡通”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，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，并于6月底发放完毕。补贴发放情况应于2022年7月5日之前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公开公示制度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补贴到户的资金发放情况应在本村（农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各区（县）要参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春小麦补贴标准、条件和程序，制定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。试行逐级申报审核，严肃发放程序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发生，确保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到户到人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请于每月20日前，反馈资金使用情况，填写《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请按相关要求反馈自治区财政厅。

（三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附件：1.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分解表

2.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、市纪检委、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
